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1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h)

2010年12月13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5/L.41和Add.1)]

65/130.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年12月15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1971年11月19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又回顾 1989年10月17日第44/6号决议，其中大会长期邀请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参与大会工作，并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各项决议，¹

注意到 2010年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²六十周年，其《第十四号议定书》³已于2010年6月1日生效，

承认 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标准、原则和监测机制，在欧洲对保护和加强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并对切实执行联合国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了贡献，

又承认 欧洲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法律文书开放供其他区域的国家参加，

注意到 欧洲委员会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报告⁴所作的贡献，

¹ 第55/3、56/43、57/156、59/139、61/13和63/14号决议。

²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5号。

³ 同上，第194号。

⁴ A/64/372。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对人权理事会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人权情况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所作的贡献，

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继续关注联合国目前的改革进程，并感兴趣地关注欧洲委员会现任秘书长在该委员会内开展的改革进程，

欣**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欧洲委员会办事处在日内瓦开设，作为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并欣**见**欧洲委员会决定在维也纳开设一个办事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⁵

1. **再次呼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促进民主和法治，防止酷刑，打击人口贩运，消除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打击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加强合作；

2. **申明确认**欧洲人权法院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²在确保有效保护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 8 亿人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为确保欧洲人权法院这一司法机制的长期效力而对其进行改革的 2010 年 2 月《欧洲委员会因特拉肯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为使欧洲联盟加入《公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3. **鼓励**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委员会(包括其人权专员)进一步就促进尊重人权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关于加强国际人权系统与欧洲人权机制之间合作的区域协商；

4. 又**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通过其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的机制，进一步开展合作；

5. **关注**根据《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⁶建立的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的监测活动，并回顾该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6. **鼓励**欧洲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并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⁷获得通过，强调需要全面和有效地予以执行，并认为该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

⁵ 见 A/65/382-S/2010/490，第二节。

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97 号。

⁷ 第 64/293 号决议。

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

7. **欣见**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首发的欧洲委员会/联合国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¹⁰ 并鼓励进一步联合努力对该研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8. **欣见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密切协作，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政策导则》，¹¹ 这是对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¹² 采取的切实后续行动，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打算在全欧洲开展一场制止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的运动；

9. **欣见**新设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并期待欧洲委员会与这个新机构发展合作关系；

10. **认识到** 2010 年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十周年，欣见欧洲委员会进一步致力于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在秘书长的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运动框架内作出了有效贡献，并致力于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又欣见起草一项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11.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继续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和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继续合作，并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设立驻斯特拉斯堡欧洲机构代表处，作为与欧洲委员会的联络渠道的重要性；

12. **确认**联合国的特派团与欧洲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密切联络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13.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和善政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其途径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合作，并加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与欧洲委员会关于教育促进民主公民意识和人权项目之间的联系；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⁰ 可查阅 www.coe.int/trafficking。

¹¹ 可查阅 www.coe.int/children。

¹² 见 A/61/299 和 A/62/209。

1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在支持地方民主善政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与欧洲委员会于2010年2月签署这方面的谅解备忘录之后，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

15. **承认**按照《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¹³促进信息社会和因特网发展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信息社会和因特网除其他外，可以促进对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与了解；

16. **欣见并鼓励**两个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腐败和洗钱以及在保护此类犯罪的受害人的权利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并回顾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¹⁴及其《附加议定书》¹⁵都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7. **欣见**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双方的机制互相协作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鼓励欧洲委员会进一步为实施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和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作出贡献，并欣见欧洲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⁶

18. **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酌情开展合作，以促进冲突后的重建和发展及巩固和平，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19. **欣见**欧洲委员会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贡献；

20. **确认**《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作用，注意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⁷和《2006-2015年欧洲委员会残疾行动计划》的互补性，并再次表明支持两个组织在社会和文化领域，尤其是在消除贫穷、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鼓励移民和难民融入当地社会、加强社会凝聚力、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切实保护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进行合作；

21. **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和欧洲委员会于2008年9月29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开展的合作，并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加入了法鲁平台，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与欧洲委员会及其北南中心在文化间对话方面继续其不断发展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¹³ 见 A/60/687。

¹⁴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85号。

¹⁵ 同上，第189号。

¹⁶ 第60/288号决议。

¹⁷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22.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并鼓励扩大这种合作，其侧重点应继续放在教育在发展人人参与、个人和社会都有能力进行文化间对话的公正、人性化的社会方面的作用，和放在鼓励文化表达的多样化；

2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寻求应对全球挑战的办法，并吁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酌情支持在上述领域以及在青年、体育、生物多样性、卫生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已在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的其他领域，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年12月13日

第64次全体会议